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附件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河曲县新增公益性岗位申请表** |
|  申请单位：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核定编制数 |  | 实有人员数 |  | 现有公益性岗位数 |  | 新增岗位数 |  |
| 承办人 |  | 电话 |  | 邮箱 |  |
| 呈报理由 | 单位意见（签章） 主管部门意见（签章）   年 月 日 |
| 初审意见 | 县民生保障服务中心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|   县民政人社局意见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 | 原则上党政机关、群团组织使用公益性岗位数量不超过单位人员编制总数的5%，事业单位使用公益性岗位数量不超过单位人员编制总数的10%。 |